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平度市水务服务中心的平度市五龙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平度市五龙埠生态清洁型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青岛江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1日